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科技企業認證計劃章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下稱：經科局），根據第 45/2020 號行政法規《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條（六）項之規定，制定本章程。

1. 目的

“科技企業認證計劃”（下稱：本計劃）旨在通過評鑑制度識別出本地具資質的科技企業，並透過為其提供不同級別的官方認證，推動相關企業擴展業務，同時配合特區政府提供的各類型支持措施，為本澳科技企業構築成長階梯，助力企業發展，完善本澳科創生態基礎。

2. 認證類型

透過本計劃章程所訂定的評審程序，科技企業可被授予以下三個級別認證：

- 潛力型科技企業
- 成長型科技企業
- 重點科技企業

3. 申請對象

依法在澳門辦理商業登記並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要所營事業的法人。

4. 申請期間

每年 5 月及 11 月

5. 申請方法

方式一： **網上申請**

- 透過一戶通(實體)帳戶登入經科局網上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

載相關文件，並直接於網上完成提交申請手續；

- 透過一戶通(自然人)帳戶或經科局帳戶登入網上系統，在填寫申請表及上載相關文件後，須透過網上系統列印出經填寫的申請表，由具權限人士簽署及蓋章後提交至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至 3 號國際銀行大廈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13 樓科技廳，申請提交日期以本局收受紙本申請表之日為準。

方式二：**親臨申請**

親臨上述地點提交紙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6. 申請須提交的文件

6.1 基本申請資料

6.1.1 申請表

- #### 6.1.2 申請表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一戶通(實體)帳戶提交網上申請除外):
- 如申請表由具權限人士簽署，須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由獲授權人簽署，須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經股東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意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等文件。

6.2 附同文件

- #### 6.2.1 申請者 (可包括其橫琴關聯企業) 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要業務滿一年的證明文件:
- 如申請者 (可包括其橫琴關聯企業) 的產品或服務資料、業務發票/收據、商業合同、研發活動資料等

註：關聯企業是指由申請者直接持有超過 50% 出資的從事相同或相近業務的外地企業 (例：子公司)；或直接持有申請者超過 50% 出資且從事相同或相近業務的外地企業 (例：母公司)，如屬申請者間接持有出資及間接控制申請者出資的情況，由評審委員會具體評定。

- #### 6.2.2 申請者在澳實際經營的證明文件

- (1) 辦公場所使用證明：如由澳門物業登記局發出的物業登記書面報

告 (查屋紙)、不動產租賃合同 (租約) 或經所有業權人簽署的不動產借用聲明等

- (2) 僱員人數證明：如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僱主供款證明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全職僱員名單

6.2.3 計分項目相關文件 (倘有)

- (1) 知識產權相關資料：由申請者自身、關聯企業自身、申請者 (或其橫琴關聯企業) 相關人員擁有或發明，且申請者已獲使用許可的知識產權的相關文件及資料
- (2) 高學歷人員相關資料：由申請者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全職僱員持有，以及其橫琴關聯企業的全職僱員持有，與主營科技創新業務相關的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歷相關資料
- (3) 產學研合作相關資料：申請者 (或其橫琴關聯企業) 與本地或外地高校及科研機構的產學研合作相關資料，包括產學研合作項目 (近三年啟動)、聯合實驗室、臨床試驗項目及獲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 (近三年獲批) 等
- (4) 創新科技類獎勵相關資料：申請者 (或其橫琴關聯企業) 獲得創新科技類獎勵的證明文件，如澳門科學技術獎勵、各級別創新大賽或科研獎項
- (5) 關聯企業獲認證相關資料：申請者的外地關聯企業獲當地官方機構發出科技類認證的相關證明文件，以及企業關聯情況相關說明文件。
- (6) 橫琴關聯企業的僱員人數證明：如社會保險參保證明及全職僱員名單

6.2.4 經科局要求的其他有助審批申請的文件

6.3 申請成長型科技企業認證的申請者，無須提交第 6.2.3 項所指的計分項目相關文件，但須提交其正依法享受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訂定的稅務優惠的相關證明。

6.3.1 倘申請者欲續期成長型科技企業認證，但按照第 1/2021 號法律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的有關規定，其享受稅務優惠的許可已被終止而導致未能提交第 6.3 款規定的有效相關證明時，其須提交第 6.1 款、6.2 款及 6.4.2 項所指文件。

- 6.4 申請重點科技企業認證的申請者，除第 6.1 款及第 6.2 款所指資料及文件外，亦須提交以下文件：
- 6.4.1 經本澳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帳目，尚需證明橫琴關聯企業的收入或支出情況，尚需提交橫琴關聯企業的經審計帳目
 - 6.4.2 所得補充稅 A 組 M/1 式收益申報書副本
 - 6.4.3 研發管理機制相關文件
- 6.5 紙本申請表須經具權限人士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上企業印章。如透過一戶通(自然人)帳戶或經科局帳戶提交之網上申請，尚須透過網上系統列印出經填寫的申請表，經具權限人士簽署及蓋章後在申請期間內交至第 5 條所指地點。如由獲授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股東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意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等文件。
- 6.6 經科局可要求申請者補充提交其欠缺的申請文件或其他有助評審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就收到的文件向發出實體進行核實。申請者須在接獲通知之日起計十五個工作日內提交有關補充文件，否則經科局有權不接納相關申請。
- 6.7 當申請者被列入第 7.5.1 項所指的初步名單後，如有需要，須按經科局要求於限期內提交申請文件正本或出示有關文件正本供核實。

7. 申請的分析與評審

7.1 評審標準

申請者必須滿足第 7.1.1 項所規定相應認證級別的全部必要條件，並在第 7.1.2 項所規定的計分項目獲得相應認證級別要求的最低分數，方能獲授予相應級別的認證。

7.1.1 必要條件

(1) 潛力型科技企業

- 已在澳門進行商業登記
 - 申請者（可包括其橫琴關聯企業）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要業務且滿一年
註：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要業務即透過持續進行科技研發活動，形成自主知識產權成果，並將其轉化為科技產品或服務以作為企業主要業務。
 - 在澳實際經營（尤其是在澳門具備合適的辦公場所，且在澳工作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全職僱員人數合共達 5 人或以上）
 - 非特區庫房債務人
 - 根據第 16/2023 號法律《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第二條的定義，非屬公共資本全資企業或公共資本控股企業
 - 非公共事業類企業（如水、電、電信、公共交通等）
- (2) 成長型科技企業
- 滿足第 7.1.1 項(1)分項規定，申請潛力型科技企業認證所需的全部必要條件
 - 正依法享受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訂定的稅務優惠且未被終止
 - 倘申請者欲續期成長型科技企業認證，但按照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的有關規定，其享受稅務優惠的許可已被終止而導致未能提交第 6.3 款規定的有效相關證明時，申請者則須滿足屬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的必要條件
- (3) 重點科技企業
- 滿足第 7.1.1 項(1)分項規定，申請潛力型科技企業認證所需的全部必要條件
 - 申請者（可包括其橫琴關聯企業）於申請提交年度的上一年度(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收入合計超過五千萬澳門元（其中申請者所占的營業收入不低於二千五百萬澳門元），或於申請提交年度的上一年度(或前三年度平均)支出合計超過一千萬澳門元（其中申請者

所占的支出不低於五百萬澳門元)

- 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
- 具備適當的研發管理機制 (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團隊建設、研發流程設計、研發成果管理、研發費用管理等機制)

7.1.2 計分項目

申請者在滿足第 7.1.1 項所規定的相應必要條件的前提下，將根據以下項目進行計分：

- (1) 企業規模
- (2) 持有知識產權數量
- (3) 產學研情況
- (4) 研發人員情況
- (5) 創新科技類獎勵
- (6) 人員學歷情況
- (7) 關聯企業資質

具體計分準則以及各級別認證的最低分數要求，由第 7.4 款所指的評審委員會訂定。

7.2 豁免計分

7.2.1 成長型科技企業

- (1) 倘申請者在申請成長型科技企業認證時，正依法享受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訂定的稅務優惠，可豁免第 7.1.2 項所規定的計分項目要求，只需滿足第 7.1.1 項(2)分項所規定的必要條件即可獲相關認證。
- (2) 倘申請者欲續期成長型科技企業認證，但按照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的有關規定，其享受稅務優惠的許可已被終止而導致未能提交第 6.3 款規定的相關有效證明時，則須按 7.1.2 項規定進行計分，計分項目分數要求與潛力型科技企業相同。

7.2.2 優秀關聯企業

若申請者的內地關聯企業截至提交申請之日為止前三年內，曾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提供的官方獎勵補貼或其他經科局認可的科技創新類官方獎勵補貼，在經第 7.4 款所指的評審委員會議決同意的情況下，可豁免按第 7.1.2 項所規定的計分項目要求對申請者進行計分，只需滿足第 7.1.1 項所規定的必要條件即可獲相應級別認證。

7.3 評審方式

認證申請由經科局透過實地訪查、資料審核等方式進行初步分析及核實後，將交由第 7.4 款所指的評審委員會通過會議進行評審。

7.4 評審委員會

經科局將為本計劃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將參照第 7.1 款的評審標準項目訂定具體評分準則並對相關申請進行評審，評審委員會尚可按需要邀請本地及境外專家學者就評審事宜發表意見。

7.5 評審結果

7.5.1 初步名單

經科局將根據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結果編製初步名單，公佈於經科局網頁及將有關結果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可依法對其申請結果進行申訴。獲納入初步名單僅代表相關申請進入評審程序的下一階段，不代表相關申請者已獲得任何認證資格。

7.5.2 最終名單

獲納入初步名單的申請者須於初步名單公佈之日起計十五日內(或經科局另行指定的期間)按要求提交尚有的資料及完成相應手續。在尚有的聲明異議程序完成後，經科局將編製各級認證企業的最終名單，並於經科局網頁上公佈。

8. 認證有效期

自最終名單公佈日起計三年內有效。

9. 義務與監察

- 9.1 申請者有責任詳閱本計劃章程，並按要求如實填妥申請表及連同全部非同文件提交。若因所提交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因任何可歸責於申請者的原因而導致評審程序受影響，均可能導致申請不被接納。
- 9.2 申請者如透過提交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途徑獲得認證，相關認證將被取消，並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 9.3 獲認證者如發生重大變化（如更名、分立、合併、組織變更或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或第 7.1.1 項所規定必要條件的滿足情況有所變更，獲認證者須自發生變更之日起計三十日內通知經科局。
- 9.4 獲認證者須於認證最終名單公佈日起計的第十八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期間，按經科局的要求提交研發及業務狀況說明報告。
- 9.5 經科局將在認證有效期內對獲認證者滿足第 7.1.1 項所規定必要條件的情況進行監察，監察方式包括但不僅限於實地訪查、資料審查等。
- 9.6 獲認證者及其全體僱員均具有合作義務，包括讓經科局執行第 9.5 項監察工作的人員進入獲認證者的營業場所，以及按經科局要求在限期內出示和提交與本計劃認證資格相關的文件及資訊。

10. 違反義務的後果

10.1 取消認證資格

獲認證者如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可被即時取消已獲得的認證，但屬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認證者的情況除外：

- (1) 獲認證者未有履行第 9.2 款至第 9.6 款所規定的義務；
- (2) 發生重大安全或質量事故或有嚴重違法行為。

10.2 列入拒絕認證名單

凡因第 9.2 款及 9.6 款所列的理由被取消認證資格，獲認證者將被列入拒絕認證名單，自通知其認證被取消之日起計三年內，經科局將不受理獲認證者的任何認證申請，但屬不可歸責於獲認證者的情況除外。

11. 認證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獲認證者的認證將失效：

- (1) 應獲認證者的申請；
- (2) 獲認證者不再滿足第 7.1.1 項中相應認證級別的所有必要條件，且未能於期限內按要求進行補正；
- (3) 獲認證者解散或消滅；
- (4) 認證有效期屆滿且未有再次申請；
- (5) 獲認證者依第 10.1 款規定被取消認證資格。

12. 個人資料的處理

12.1 於所有申請文件上的一切個人資料僅供經科局處理及審批申請之用，而為審批申請的目的，申請者須同意經科局處理和核實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

12.2 申請者向經科局提交的申請資料倘涉及他人個人資料，尤其是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研發人員情況及人員學歷等相關文件及資料時，須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預先取得相關人士同意，並將相關同意文件隨申請文件交予本局。

12.3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當涉及違法行為時，經科局將按法律規定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進行處理。

13. 其他注意事項

13.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13.2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登入經科局網頁
<https://www.dsedt.gov.mo/pcet> 查閱及下載。

13.3 如申請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經科局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13.4 作出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負起其他法律後果。

13.5 經科局擁有對本章程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14. 查詢

電話：(853) 8597 2332

電郵：pcet@dsedt.gov.mo

網址：<https://www.dsedt.gov.mo/pcet>